

伊春市乌翠区

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隶属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3)、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

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4)、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六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单位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及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

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单位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保护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六）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

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三、单位人员构成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39 个，其中：行政编制 39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预算公开 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0.09	一、本年支出	950.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0.09	公共安全支出	747.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3.29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0.09	支出总计	950.09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 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 计		950.09	950.09	950.09														
518	伊春检察院	950.09	950.09	950.09														
518006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950.09	950.09	950.09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950.09	728.35	221.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7.03	525.29	221.74			
20404	检察	747.03	525.29	221.74			
2040401	行政运行	525.29	525.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74		22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1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6	11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2	7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4	4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4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2	33.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8	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9	4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9	4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9	43.2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0.09	一、本年支出	950.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0.09	公共安全支出	747.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住房保障支出	43.2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50.09	支出总计	950.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50.09	728.35	639.09	89.26	221.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7.03	525.29	437.83	87.46	221.74
20404	检察	747.03	525.29	437.83	87.46	221.74
2040401	行政运行	525.29	525.29	437.83	87.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74				22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116.36	114.56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6	116.36	114.56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2	71.12	69.32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4	45.24	4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43.40	4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4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2	33.82	33.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8	9.58	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9	43.29	4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9	43.29	4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9	43.29	43.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28.35	639.09	89.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94	559.94	
30101	基本工资	172.70	172.70	
30102	津补贴	167.41	167.41	
30103	奖金	28.60	28.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4	45.2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2	26.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7.21	7.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29	43.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4	6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6		89.26
30201	办公费	2.74		2.74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2		0.32
30206	电费	2.74		2.74
30207	邮电费	1.04		1.04
30208	取暖费	3.28		3.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0.68
30211	差旅费	2.91		2.91
30213	维修(护)费	0.68		0.68
30216	培训费	4.33		4.33
30226	劳务费	1.33		1.33
30228	工会经费	6.76		6.76
30229	福利费	12.70		12.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9		34.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4	79.14	
30302	退休费	32.84	32.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6	9.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4	36.6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31.20		31.20		31.20	
518- 伊春检察院	31.20		31.20		31.20	
518006-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31.20		31.20		31.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21.74	221.74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18006-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23.30	23.30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18006-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78.07	78.07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18006-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30.64	30.6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18006-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11.73	11.73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518006-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78.00	78.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518006-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33.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6.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	10	人员类	28.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作 人 员 奖 励				结余资金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社 会 保 障 缴 费	10	人 员 类	79.7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结 余数/ 预算 数	≤	5	%	22.5
住 房 公 积 金	10	人 员 类	43.29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结 余数/ 预算 数	≤	5	%	22.5
退 休 费	10	人 员 类	30.21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结余 率=	≤	5	%	22.5

						指标	结余数/ 预算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2.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0.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项目管理的在编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6.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	5	%	22.5	

							预算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53.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9.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78.00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办公经费保障到位，提高检察工作可持续执行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质量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案件数	≥	100	件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能力	≥	95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工作可持续性执行力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8.4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22.5

							× 100%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6.7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4.6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	≤	100	%	22.5

								/预算安排数) ×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9.3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	≤	100	%	22.5

							排 数) × 100%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3.30	保障检察事业顺利进行，保障办公用房冬季取暖顺利进行，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取暖期月数	≥	6	月	20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热清洁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支出	≥	23.3	万元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	4372.22	平方米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	95	%	10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	5	人数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	95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8.07	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产出指标						

						标	满意度指标	内卫生满意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	=	12	月	2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大楼清洁情况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	130	件	3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	95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64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检察事业影响力	≥	9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影响力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质量指标	保障装备供应、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	90	%	30
							数量指标	案件数	≥	10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30	%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73	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率				
								★二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20	%	2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 环保 情况	≥	90	%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备 使用 年限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 满意 度	≥	95	%	10

第三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总预算 950.0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0.09 万元；支出总预算 950.0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0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47.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29 万元。与上年预算

相比，增加 0.4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 2021 年人员工资较上年度增加，住房公积金等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 95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0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支出预算 95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35 万元，占 76.66%；项目支出 221.74 万元，占 23.3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5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人员工资较上年度增加，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50.0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747.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29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8.35万元，项目支出221.74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7.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8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33 万元，下降 16.3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单位退休人员工资财政全额支付，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重新核定统筹内与统筹外工资标准，所以此项目较上年有所下降。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4 万元，增长 8.6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与退休人员工资较 2020 年增加，缴费基数提高，所以本支出项目增加。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预算编制时按照 2019 年 9 月工资表，2019 年 10 月新增退休人员，2021 年编制预算按照 2020 年 9 月工资表，退休人员已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8.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9.09 万元，公用经费 89.26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61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302 商品服务支出 89.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9 万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38 万元，下降 41.6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单位退休人员工资财政全额支付，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重新核定统筹内与统筹外工资标准。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减少经费支出，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高使用效率，节能环保。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无此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无此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无此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减少经费支出，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高使用效率，节能环保。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9.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9 万元，增长 8.49%。主要原因是：两院合并后物业费、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 152.91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50.86 万元、工程类预算 5.22 万元、服务类预算 96.83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共有房屋 4372.22 平方米，车辆 8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221.7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基金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主要包括工资支出、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离退休医疗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各类人员补助。

八、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定额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贴。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七、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十八、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十九、其他交通费：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含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资本性支出：反映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二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十五、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二十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